





2020年7月，于先生从物业公司处得知，荣盛币暂未发放，需要他先缴纳1年的物业管理费。于先生缴纳相关费用后，同年10月，价值2666元的荣盛币成功打到了他在米饭公社APP的账号上。

## 关于岳阳金鸮御府项目荣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

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尊敬的贵局领导，关于岳阳金鸮御府项目业主投诉至贵局荣豆相关事宜，我司已知悉，针对该情况事宜，我司核实具体情况后特作如下情况说明：

一、我司向特定购房业主赠与荣豆属于附义务赠与行为，并非无条件赠与行为，只有满足了赠与条件的业主才可以享有该赠与的荣豆。

我司从未向岳阳金鸮御府项目全体业主承诺赠与荣豆的行为，而仅是向满足特定条件的购房业主赠与荣豆，只有履行了相关义务，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业主才可以享有该赠与的荣豆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：赠与可以附义务。赠与附义务的，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。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：（三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我司赠与荣豆的条件之一即为业主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房，故没有履行赠与义务的购房业主，其是无权向我司主张要求赠与荣豆。

二、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赠与的财产在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，我司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该项荣豆赠与活动，以及决定赠与的形式。

开发商还回复称：满足赠与条件并已经发放完毕荣豆的业主，我司已履行完毕自身赠与行为，至于发放的荣豆可以进行使用的形式，并非我司赠与的范围，具体使用形式应以米饭公社APP内容为准。“我司赠与的仅为荣豆这一物品本身，而不保证荣豆的使用形式及具体用途，并且我司也无法进行承诺，因为荣豆的使用形式需要根据米饭公社APP内容为准，而非我司所能决定和控制。米饭公社APP运营主体并非我司，我司无权对荣豆的使用形式和具体用途进行调整和限制。”